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5樓

承辦人：吳秋雯

電話：02-2338-1600分機5114

電子郵件：fd-chwe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4306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及常見問答11407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
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
6VLGG37H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編印《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及常見問答》手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8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業於114年7月1日生效，為協助員工及雇主雙方了解合理調整的定義與內涵，以及如何在身心障礙員工各就業階段實施合理調整，該部編印旨揭手冊（如附件，紙本手冊另寄），以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三、另提供相關「職場合理調整」資訊/資源如下：

(一)勞動部官網《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專區》：「首頁/業務專區/其他重要專區/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kjpe0>）。

(二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《合理調整專區》：「首頁/業

幸安國小 1141114



QSAA1146008980

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Qbr6P>）。

（三）本處官網：

- 1、《職場合理調整》：「首頁/業務服務/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/雇主服務/職場合理調整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KgAge>）。
- 2、《職務再設計》：「首頁/業務服務/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/雇主服務/職務再設計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adPy1M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、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、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、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除外）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5/11/14
14:10:47
交換章

66